

致立法會議員、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
委員會委員：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
要求賦予警監會獨立調查投訴警察之權力

我們是一群關注人權的團體及社會人士，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警察濫用職權及有關投訴警察的問題和制度。我們認為現時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，必須增加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(警監會)的職權，特別是賦予職權調查有關警員違規、不當行為與及警務處行政失當。

現時投訴警察隸屬警務處，由它負責調查針對警方的投訴，無疑是一個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制度，欠缺公信力。從多個投訴警察的個案顯示，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時，存在種種問題，未能公正地調查對警員的投訴，例如：暗中通知被調查警員、誤導或恐嚇投訴人、游說放棄投訴、大事化小和拖延調查等。投訴警察課不但沒有公正調查警員的不當或濫權行為，相反，經常阻礙及誤導投訴人，令不少投訴人放棄投訴，針對警員的投訴難以成立。

雖然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(警監會)的職責為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，但由於警監會沒有調查個案及警務處的行政失當的權力，因此未能有效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，加上針對警察的投訴由警察查自己人，致令警員濫權和不當行為未有被適當監管；即使市民的權利被警員侵犯，投訴亦只是徒勞無功，不會獲得公正的調查及公平的對待，投訴警員的機制只具虛名，實為名存實亡。

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多次向香港政府提出，要求香港設立獨立的投訴機制，調查對警員的投訴，可是香港政府仍拒絕履行公約責任，拒絕有關建議。藉著引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，賦予警監會獨立調查的權力，這樣才能進一步保證有關警員的投訴能獲得公正的處理，保障香港市民的人權。

以下是我們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建議

1. 賦予警監會獨立調查的權力，接受投訴警察事宜並負責調查該等投訴。
2. 警監會有權會見証人及有關投訴的資料，會見証人其間的陳述不會導致証人入罪。
3. 警監會除了有權調查有關警員濫用其地位及身份的投訴外，亦有權調查及檢討現時警方的常規、政策、程序，包括是否有行政失當、缺失、不足或濫用權力。
4. 即使沒有投訴人，警監會亦有權對公眾關注的事件主動進行調查及作出建議。
5. 提高調查其間的透明度、向投訴人公開調查的進度、內容及結果。

6. 如調查其間發現有警員違法，有權把個案轉交廉政公署及律政司。
7. 遴選和任命警監會主席和成員時的準則和方法必須公開、有代表性，特別要有民間組織代表參與遴選和被任命。
8. 長遠應成立獨立於警務處的機制，來處理涉及警員的不當和濫權行爲，和警方現行制度的行政失當或缺失。

請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，接納以上建議，修訂有關草案，賦予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獨立權力，調查警員違規及警務處行政失當，確保涉及警員的投訴能獲得公正的處理。除了書面意見，我們亦希望能出席 12 月 6 日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。如有問題請電 23149219 與本會聯絡。

姐姐仔會